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潮建簡字第7號

原　　告　富連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宥勝

被　　告　陳順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㈡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㈢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提出具體特定之訴之聲明及請求權基礎，以作為本件核算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並補正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係黃宥勝或王春燕，及於起訴狀補正原告公司之印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印章及特定被告之身分等，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8月22日合法送達原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惟原告業已逾期未具狀補正上揭事項，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案件統計資料等附卷可憑，則本件原告起訴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銀雀